

證券持有人稅項

以下為投資者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之作為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潛在稅務後果，也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稅法，前述規定均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本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務請有意投資者就擁有和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0年9月10日通過並施行，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8月31日)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2月18日)，個人股東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該個人可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規定申請退還；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以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擁有內地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權的受益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收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擁有內地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權的受益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

資本收益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財產轉讓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

然而，根據《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法規明確規定須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在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徵收該等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統一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處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特別安排或相關約定予以降低。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發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於1988年9月29日發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務政策

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先後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規定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2019年12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

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下轄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對其外匯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

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第四，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策，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由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規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至境內人民幣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等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

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一併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